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上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上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914,683.26	146,524,877.40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15,880.57	18,149,858.44	-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69,044.08	16,151,321.54	-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38,977.17	21,885,869.92	1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99%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3,052,064.74	1,115,597,871.17	1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7,642,516.30	910,758,958.70	97.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46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4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7,95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9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2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98.95	
合计	246,836.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5%	138,833,877	138,833,877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14.94%	61,112,260	61,112,26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30,787,680	19,792,080	质押	19,792,08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6.14%	25,100,515	18,825,387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3,027,784	13,027,784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1,226,040	9,896,040		
程上柏	境内自然人	2.41%	9,876,780	7,407,5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7%	1,507,440	0		
胡晓	境内自然人	0.18%	726,000	0		
太平资产-招商银行-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5%	63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5,600	
朱雪英	6,275,128			人民币普通股	6,275,128	

程上柏	2,469,195	人民币普通股	2,469,1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7,44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44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
胡晓	7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000
太平资产-招商银行-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731	人民币普通股	345,731
吴进华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与程上柏为兄弟关系，与张湘文为夫妻关系，并持有控股股东光洋控股 90% 的股权及信德投资 63.7% 的股权。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1,653,577.86	177,410,619.45	53.12%	主要是合并天津天海同步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所致
应收账款	332,412,179.92	205,845,189.51	61.49%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预付款项	50,183,873.44	16,007,997.87	213.49%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应收利息	656,851.03	222,794.52	194.82%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其他应收款	6,929,478.38	2,226,635.47	211.21%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存货	238,898,736.07	131,712,236.66	81.38%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固定资产	746,938,087.40	304,539,517.43	145.27%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无形资产	91,113,384.77	30,574,146.31	198.01%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商誉	553,523,002.68	0.00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909,516.38	598,087.32	2225.67%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8,198.42	5,684,743.38	48.61%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56,869.40	0.00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短期借款	201,000,000.00	46,000,000.00	336.96%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应付账款	196,743,899.81	78,841,055.79	149.54%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预收款项	3,657,367.96	602,533.33	507%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227,698.81	16,624,745.92	63.78%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应交税费	21,234,871.93	663,610.09	3099.9%	主要是期初增值税留抵及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应付利息	2,840,420.70	0.00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022,895.77	3,023,297.65	562.29%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94,376.25	2,235,921.17	2829.19%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长期借款	166,515,068.58	18,812,748.52	785.12%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长期应付款	57,498,600.61	0.00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递延收益	44,003,953.36	18,400,000.00	139.15%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股本	478,001,977.00	408,993,200.00	16.87%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天海同步的股权已于4月15日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登记手续，本次合并按照既定的发行方案预计股本的增加）
资本公积	1,068,068,594.70	264,461,386.53	303.87%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3,781.14	12,089.28	427.58%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130,294.52	66,077.43	97.18%	主要是长期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8,989.38	2,721,715.88	-88.65%	主要原因是上期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7,133.85	12,500,502.97	467.79%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00.16	-1,233,905.53	-82.13%	主要是承兑保证金到期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97,607.72	33,132,789.82	187.32%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该批复的有效期至2016年6月。公司将加快推进后续工作进程，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016年01月22日	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20日	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21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程上楠;程上柏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3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	2013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程上楠;张湘文;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控股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程上柏;朱雪英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违背上述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朱雪英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本公司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低于发行价的 80%；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公司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5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程晓苏;常州车辆有限公司;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常州上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光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不利用其与实际控制人的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系，就上市公司与其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必须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吴雪琴;常州玉山橡塑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常州玉山橡塑有限公司未来不生产与光洋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并与光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012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程上楠;朱雪英;程上柏;程晓苏;郭磊明;黄兴华;蒋爱辉;沈霞;谈春农;王鸣;王启宝;王肖健;吴朝阳;吴进华;徐剑峰;张建国;周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自身履行完股票增持及回购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股权分布条件下，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从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公司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条件下，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融资总额的 10%。发行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一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p>顺位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其持股数量的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在三年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p>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p>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p>			
--	--	--	--	--	--

			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程上楠;程上柏;朱雪英;郭磊明;沈霞;蒋爱辉;吴进华;王鸣;王启宝;王肖健;吴朝阳;张建钢;周宇	其他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79.53	至	3,840.3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稳定发展,降本增效等管理措施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合并天津天海同步器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上楠

2016 年 4 月 26 日